

# 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收入与毛利率。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主要包括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客户。（2）公司的直销模式分为普通销售与寄售模式，普通模式的收入确认时点为“收货验收”。（3）2023年、2024年、2025年1-5月，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20.22%、17.23%、18.29%；毛利率分别为19.74%、18.78%和19.48%。

请公司：（1）说明客户集中度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客户复购率及开发客户方式，说明客户分散与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销售人员较少的情况是否匹配；按照下游行业类型，说明对应的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不同下游

行业客户的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境内、境外客户分别列示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的名称、合作期限、地区、经营规模、主营业务等情况，说明主要客户经营规模与交易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毛利率明显异常或存在潜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有，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3）说明非寄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时点，是否均为验收单，如同时存在签收、验收，请列示说明两种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对应合同是否存在验收条款、安装条款，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调节确认收入的情形。（4）说明寄售库及其所置产品是公司还是客户控制，该模式下具体运作情况，存货风险的承担主体等情况；补充披露寄售、非寄售等两种模式对应的收入确认依据，是否经过客户或第三方签章或确认。（5）结合平均售价、平均成本，按照产品类型分别说明公司各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情况，2024年罩极电机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年压缩机毛利率为负的商业合理性，期后毛利率是否仍存在下滑风险。（6）结合业务拓展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细节测试等。

2.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34,937.28万元、32,029.05万元、33,579.43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12,880.90万元、12,690.19万元、8,434.52万元，应收款项规模较高，存在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情形。

请公司：（1）结合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情况，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票据结算是否属于行业惯例，应收款项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2）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公司对逾期的认定依据，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降低应收款项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将“美易单”列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说明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和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采用大额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比例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供应商存在贸易商，且存在预付货款的情况。（2）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2.82%、72.83%、70.21%，占比较高。（3）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5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3,430.80万元、13,877.26万元、14,960.61万元。

请公司：（1）说明通过贸易商采购的规模及占比情况，对应供应商、采购内容以及采购的必要性，是否属于行业惯例；说明公司预付货款的基本情况，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名称及结算模式，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存在账期较长的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公司采购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是否匹配，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从采购端、销售端如何锁定或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是否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约定调价机制。（3）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前）员工设立或控制、报告期内注销、成立不久即开展合作等异常情况，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公允。（4）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5）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的盘点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等，对存货（单独说明发出商品）的监盘比例。

4.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存在与较多主体的关联交易，其中与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关联交易规模较高。（2）公司与关联方杰力电机、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等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请公司：（1）结合各关联方主营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关联方，相互是否存在依赖，交易是否真实。（2）结合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非关联方毛利率的比较情况，逐项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借助关联方体外循环的情况。（3）列示说明公司与存在交易的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的重叠情况，说明相关交易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情况，相同供应商采购的类似产品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采购是否公允。（4）说明2024年公司对向东林拆出资金27万元的具体用途，是否流向公司客户或供应商，是否计提利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关联交易及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5.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申请材料，（1）公司员工张湘伟、张亮、何运堂因个人原因借款较多，委托阳金元、谢彩霞替其代持芜湖阳尔出资额。（2）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芜湖胜驰、芜湖奋厉、芜湖知临、芜湖万苏、芜湖阳尔实施股权激励。（3）芜湖知临设立时为外部投资人的持股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芜湖知临曾签署知情权、回购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结合张湘伟、张亮、何运堂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出借人、借款时间、期限、利率、用途、是否签订借款协议、还款情况或计划等，说明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为规避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等限制性要求，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2）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离职后的股份处理、限售安排，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3）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及目前的非员工入股及退出情况，相关人员是否均已退出公司，相关人员入股及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处任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及股东间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4）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

等有关规定，说明公司机构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未穿透计算的说明具体依据及充分性，按照穿透计算情况说明公司目前的股东具体人数；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如公司历史上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说明股东超过 200 人的具体时点及人数变动情况，公司将股东人数规范至 200 人以下的具体时点、规范方式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2）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说明对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平台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限售安排、规范运行情况等的核查情况，并就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发表明确意见。

## 6.其他事项。

(1) 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请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5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13,244.02万元、13,336.43万元、14,074.43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规模变动与产能的变化是否匹配，报告期内购置专用设备的必要性。②结合报告期内主要设备、工程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③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④说明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

(2) 关于存贷双高。根据申请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5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4,209.69万元、3,685.13万元、4,444.13万元，货币资金分别为

3,026.44 万元、1,687.53 万元、5,467.5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4,875.68 万元、3,869.42 万元、7,211.54 万元，主要是银行理财。请公司：①说明公司在购买银行理财、大额存单的情况下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及合理性；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短期借款的必要性。②说明公司 2024 年货币资金大幅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③结合大额存单的主要条款说明通过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同业竞争。根据申请材料，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请公司：①结合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说明该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是否为邓志远，该公司是否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邓志远未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是否充分；②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已采取或拟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相关措施的实施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客观障碍、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等，并披露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对

相关措施的履行情况、可执行性、实施时间安排的合理可行性以及影响有效执行的风险因素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子公司深圳兆力、芜湖兆力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公司：①对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子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其他事项。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曾在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公司取得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未办理办公楼及宿舍的消防备案，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报告期后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请公司：①结合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的原因，说明公司及其核心技术团队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竞业限制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

说明取得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原因，公司业务是否涉食品药品经营；③说明未办理办公楼及宿舍的消防备案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④说明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法律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具体测算补缴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⑤结合安全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的办理情况、安全隐患自查情况、行政处罚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

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